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11號

原　　告　洪春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庭愷

被　　告　光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斌

訴訟代理人　洪一仕

　　陳明偉律師

　　廖晟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契約權利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簽立「早鳥優惠方案特約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關於原告有「終身免基本費」權利存在，然查，依兩造間所簽定之系爭契約第壹拾伍條（準據法及管轄法院）中段約明：「關於使用者與光捷公司兼有關本契約之糾紛，如雙方無法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時，使用者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見（本院卷第26、3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

明自應優先適用該管轄之約定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